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陇化工	股票代码	002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
姓名	郭军辉	电话	0360-62612188
电话	0360-62612188	传真	0360-83277188
传真	0360-83277188	电子邮箱	guojunhui@xll.com
电子邮箱	guojunhui@xl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更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6,288,387.43	1,060,286,456.42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66,362.26	41,388,116.72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21,945.76	34,332,444.29	3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67,077.31	1,735,465.81	1,06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3.94%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1,301,887.03	1,661,513,982.54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7,444,257.14	1,106,341,283.38	3.7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黄庆辉	境内自然人	18.30%	36,600,000	27,450,000 质押
黄新辉	境内自然人	18.30%	36,600,000	27,450,000 质押
黄文辉	境内自然人	18.30%	36,600,000	27,450,000 质押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平稳,战略转型工作的继续推进,公司产品结构得以优化,销售毛利率及净利润都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投资成立了医疗服务子公司,实现由传统的生产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8,210,531.01元,同比增长47%,整体毛利率18.45%,比上年同期增加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06,362.26元,同比增长15.0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药	1,068,210,531.01	871,117,730.65	18.45%	1.47%	-2,01%	2.89%
仿制药						
西药原料药	305,943,173.89	217,976,282.09	34.48%	1.66%	6.42%	1.07%
中药原料药	265,943,244.41	191,888,580.22	27.82%	7.57%	5.68%	1.18%
原料药	255,116,761.00	213,845,634.09	16.24%	4.31%	3.32%	0.81%
原料药及食品辅料	23,044,111.50	17,386,301.50	24.55%	18.86%	8.21%	7.82%
化工原料	473,452,447	424,958,957.37	10.23%	-1.02%	-8.23%	4.45%
医药辅料	16,831,125.34	11,121,474.48	33.33%	-10.02%	13.50%	-1.3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501,926,146.43	361,217,322.48	28.03%	26.13%	22.12%	2.36%
华东地区	386,495,208.71	332,114,548.53	13.97%	-21.09%	-21.78%	0.80%
西北地区	32,776,282.71	24,820,315.61	24.89%	0.89%	0.29%	0.52%
华中地区	62,020,253.33	53,838,403.25	13.44%	-19.37%	-18.65%	-0.79%
出口	3,378,120.33	1,892,542.20	43.89%	263.25%	227.19%	6.17%
华南地区	99,434,699.00	97,844,566.61	1.96%	28.66%	25.99%	2.08%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以发展战略及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为导向,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有步骤的实施经营计划,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A.围绕经营战略,投资设立医疗服务子公司

2015年6月,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投资设立了深圳上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租赁等,搭建为国内外医疗器械生产商和代理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平台,成为全国的高端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商,实现“西陇化”一商、物流、信息流、资本流,引入银行,实现电子商务服务和金融服务。

B.完善运营架构,提高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物流中心,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加强采购和生产端、销售及客服端的供应链管理,成立了运营风险管理部,全面加强对各事业部和公司业务的风险管理,通过授信额度审查、逾期账款清收强化应收账款管控,以降低经营风险。上述举措完善了整个集团的运营架构体系,提升了管理效率。

C.调整事业部架构,优化产品研发和营销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着手进行以下事业部架构调整:撤销原来的医学诊断中心,成立诊断试剂事业部,强化了医疗服务与诊断试剂事业部的分工,成立了卫生材料产品部,提供更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将原来石化、电力、核领域,核电领域的业务合并成立能源事业部,更好发展能源板块的销售业务,成立了“化学事业部”,依托控股子公司深圳化兴,孵化化学强大的研发生产平台,不断提升公司化学产品的技术水平。

D.电商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初见成效

公司成立电子商务事业部,突出了电子商务在公司未来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平台的设计与搭建,同时开展了外围辅助系统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体系、采购体系、包装体系、运输体系、结算体系、客服体系等,目前整个平台的测试已接近尾声,电商平台即将投入运行,预计将会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又一亮点。

E.来,公司将完成实验室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两大电商平台,两个平台相辅相成,互相补充,将会整合公司的渠道资源,为公司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方位销售体系,打开更大的业务增长空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适用 不适用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辉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共计募集资金62,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361.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138.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相关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5.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2.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验字[2011]015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7,889.06万元(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52.41万元;201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666.11万元,2015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8.6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355.1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8.64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4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于2011年6月27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8月5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23日和2011年9月1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年8月2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佛山西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年8月2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佛山西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8月2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启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41857760149	0.00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35594-012	1,086.7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7010417034417	131.29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01807902	98,405.70	
广西西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80860001	1,575.32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02657733049	13,981,741.78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7010417034548	4,378,111.90	
合计			18,461,052.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本期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2.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583.27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27,407.01万元。本报告期内无已审议确定但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说明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3. 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的营运资金使用,没有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共计募集资金62,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361.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138.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相关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5.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2.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验字[2011]015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7,889.06万元(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52.41万元;201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666.11万元,2015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8.6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355.1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8.64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4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于2011年6月27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8月5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23日和2011年9月1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年8月2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年8月2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佛山西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年8月2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